



津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合同》

客服电话 400-692-6868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仅供公示使用

空白合同编号：

目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1
客户须知.....	3
系统软件风险揭示书.....	7
期货经纪合同（文本）.....	10
附件 术语定义.....	16

仅供公示使用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购买深度虚值期权，您应当知道该类型期权盈利的可能性通常微乎其微；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您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交易者适当性标准，在您通过相应的适当性评估或者提供符合适当性评估豁免条件证明文件后，方能申请开通交易者适当性品种交易权限或交易编码。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对您的各项要求以及依据制度对您进行的评价，不构成对您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您的获利保证。

七、您应当对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配合期货公司进行适当性评估、分类及匹配管理。当您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其适当性分类的，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如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您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期货公司有权拒绝向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若您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买方行权需准备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并通过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期货公司审核您资金是否充足，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交易所申报您的行权申请。在期权到期日，资金不足的实值期权（对应的期货结算价）买方，期货公司将代客户提交批量放弃行权申请，避免交易所自动行权造成客户期货交易保证金的不足。您需要承担因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您应当充分了解到，若您作为期权卖方，依照规定履行行权义务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我国场内期权品种交易属于新的市场交易品种，期权市场发育不成熟，不确定性因素多，市场波动较为频繁。期权合约以对应期货合约为基础，期权合约价格的波动往往大于期货合约价格的波动。因此，您的投资可能会面临巨大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期权合约交易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权利金大幅变动、保证金率提高、结算价与收盘价偏离等的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行权/履约风险等。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 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 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 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 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 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二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_____，本人/单位已_____并_____理解。

各 项 内 容 阅 读 完 全

(请按照提示填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客户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本机构名义申请开立账户。

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不得冒用他人身份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非法人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按照要求签署所有相关开户资料。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开户及交易需采集客户信息

客户应当知晓并同意为实现开户及交易目的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机构的要求，客户的必要信息将被采集。

（二）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四）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若私下接受客户全权委托，属于个人行为，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其违规责任。客户若全权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期货交易，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五）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六）知晓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应当严格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

（七）知晓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及期货从业人员的的信息、公司股东信息、诚信记录等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客户也可登录公司网站（www.jtqh.com）查询公司信息。

（八）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切勿将资金转账至其他个人或机构账户。

（九）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十）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不得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并在初次使用时自行修改上述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或因初始密码

未及时修改造造成的一切损失。

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违规向您索要账户密码属于其个人行为，您不应向其提供，更不得以此为由向期货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违规责任。

客户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十二)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程序化交易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得影响期货交易场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十三)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他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受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期货交易所根据具体交易规则，有权认定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是否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若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当主动与期货公司申报相关信息，并填写《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具体标准、报备要求以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布的标准、要求为准，若认定标准和报备要求发生变化的，以最新认定标准为准。

(十四) 知晓违反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等规定的责任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五)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大户持仓报告、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大户持仓报告、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客户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报告有关交易、持仓等事项。

(十六)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收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七) 知晓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紧急措施或取消交易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单独或者会同期货结算机构采取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暂时停止交易等紧急措施。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所因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

(十八)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九) 知晓居间人的有关规定

1.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之外，为客户提供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我公司不允许、不授权任何居间人接受客户委托代理下单、代理资金调拨、代签交易结算单、代签《期货经纪合同》等与客户开户、协议签署、交易、资金划拨相关事项。

2. 除期货公司统一对外提供的期货类研发报告及有关信息外，居间人向客户阐述的与期货交易相关的行情分析及建议均代表其个人观点，客户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客户个人行为，与期货公司无关。

3. 期货公司及居间人不当对客户交易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4. 期货公司将从客户交易产生的手续费等收益贡献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支付予居间人的报酬。
5.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居间人禁止行为的规定。

（二十）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二十一）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二十二）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并根据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承担未遵守该办法的责任和风险。

（二十三）知晓法律关于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操纵期货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知晓不得依照期货交易内幕信息非法从事相关期货交易，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知晓不得通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

客户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禁止性规定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四）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二十五）知晓交易者资料更新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您的姓名/名称、证件号码或有效期、期货结算账户、联系方式、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时，您应及时办理资料更新手续。若因您未及时办理信息的更新手续，导致您的期货账户被限制出金、限制交易或信息接收失败而造成您账户损失的，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六）知晓止盈止损单、条件单等特殊交易功能的风险

客户应知晓各交易软件中提供的盈损单、条件单等特殊交易功能因受到电脑程序的限制皆有一定的局限性，以现阶段的技术水平尚无法完全取代客户本人来进行期货交易。因此，您在使用盈损单、条件单等特殊交易功能后，应持续关注自己的委托是否被触发或成交，若未能被触发或成交应及时自行处理。

使用盈损单、条件单等特殊交易功能导致的交易结果由客户自行承担，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风险与责任，请客户在详细了解软件机制后谨慎使用。

（二十七）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十八）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的行为

1. 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财产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承诺；
2. 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3. 违背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4. 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交易；
5. 以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交易建议；
6. 向客户提供虚假成交回报；
7. 挪用客户保证金；
8. 未依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客户保证金；
9. 利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10. 其他损害客户权益的行为。

本须知无法告示本公司员工在与客户接触中禁止行为的全部情形。故客户在与本公司员工接触中，应对本公司员工的行为作出客观判断，如客户私自与本公司员工发生上述禁止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二十九) 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不应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十) 知晓应当通过期货公司官方公布的渠道下载交易软件

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网站、第三方软件公司网站等官方途径下载期货交易客户端，请勿通过上述渠道之外的非正规渠道下载软件，切勿使用其他冒用期货公司名义发布的软件，请勿相信不法分子提供的非法交易软件。

(三十一) 知晓期货委托理财可能导致自身财产损失风险

客户知晓从事期货委托理财（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是指交易者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资金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时，将注意以下事项：

1. 了解从事委托理财业务可能导致您的财产损失风险，慎重对待委托理财中的高额回报承诺；
2. 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前，应当认真审查相关资质，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士出具意见；
3. 经查了解期货账户的权益变化、了解受托方的交易过程以及该过程是否符合委托理财合同的约定；
4. 期货账户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时，您有义务配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规范要求及监管措施；
5. 了解期货公司及所属工作人员禁止接受客户的委托理财。

以上《客户须知》的_____，本人/单位已_____并_____理解。

各 项 内 容 阅 读 完 全

(请按照提示填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客户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统软件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一、本风险揭示书中所称“系统软件”是指：可提供期货（期权）交易及行情发布、分析功能、安装在计算机、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上的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一）由期货柜台软件厂商或第三方软件厂商研发、由期货公司购买或租赁后提供给客户或由客户自行购买或租赁的系统软件；

（二）由客户自行或委托他人研发的系统软件；

（三）其他系统软件。

二、系统软件可能包含“特殊委托交易功能”：是指系统软件除具有基本交易功能（委托、撤单、查询、银期等）之外，同时还具有其他特殊委托交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条件委托（或程序化）交易功能（指能够根据设定的条件或数学计算模型自动触发的预设委托单）、组合套利委托功能、一键下单委托功能、其他快速下单委托功能及其他具有特殊功能的委托功能等。上述各种特殊委托功能，均是通过计算机电子技术手段实现的，而非交易所实际提供的委托指令类型，特殊委托功能由您自行设定指令发出条件，当条件满足时，交易系统将特殊指令自动报入交易所，当条件不满足时，特殊指令保留在客户交易终端中。

三、“主席交易系统”是指涵盖所有客户的交易、结算、风控、银期转账等功能的交易系统。

四、“非主席交易系统”是除主席交易系统外的交易系统。

五、请您在使用系统软件前务必仔细阅读下面内容，以便全面地了解相关风险。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本公司在此着重提醒您，使用具有“特殊委托功能”的系统软件或者利用“程序化行情分析功能”的系统软件进行交易除了具有与其他交易手段共同的风险外，还存在但不限于下列风险：

（一）具有“特殊委托交易功能”的系统软件，所发出买卖信号之建议，乃依据特定数学公式计算所得结果。仅供交易参考，据此入市，盈亏与本公司无关。

（二）客户应在充分了解并完全掌握了系统软件的“特殊委托交易功能”的使用方法后，方可开始实际使用系统软件的“特殊委托交易功能”功能。使用过程中如因客户不熟悉使用细节或者理解偏差等原因造成的误操作，客户承诺对交易结果承担责任。

（三）客户所使用的交易方案，无论是客户本人或其他机构编写、研发，客户使用方案进行自动化交易，视为客户对所使用的方案已经充分了解并予以认可，可以承担方案本身可能给交易带来的风险，并对交易结果承担责任。

（四）“特殊委托交易”是为方便客户进行交易的一种新型的智能委托方式，“止盈止损单”是一种特殊的条件单。特殊委托指令是现有委托方式的延伸。您对该方式如有异议，请谨慎采用。

（五）在不限于以下故障情况出现时，可能会使您的“特殊委托交易”指令无法触发或产生错误：

1. 软件提供商系统或网络出现故障。
2. 客户交易终端与本公司的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而本公司和交易所还在正常交易。
3. 因停电等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公司计算机系统中断。
4. 客户在交易过程中因自身原因进行的误操作。
5. 其他不可预测的系统风险或者技术风险。

（六）由于客户对开户资料、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等重要客户资料保护不当，造成被他人盗用、仿冒进而产生亏损的风险。

（七）具有“特殊委托交易功能”系统软件的数据传输可能因计算机故障、通讯繁忙或被恶意破坏等原因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丢失或不完整，造成交易出现延迟、停顿、中断，从而会发生客户不能及时、完整完成交易的风险。因此，客户在使用该软件时，应及时查证核实成交情况。

（八）通过具有“特殊委托交易功能”系统软件发布的行情信息及其他期货信息，因为网络延时等原因有可能出现错误或被误导，从而导致您做出错误判断，因此，客户在使用该软件时，应对比其他相关信息，或采用其他交易手段，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

（九）由于出现网络故障或网络繁忙或交易服务器负载过重，或因受到网络黑客、网络病毒的攻击和入侵等原因，具有“特殊委托交易功能”系统软件可能会出现故障，客户可能不能及时进入或通过该系统进行正常交易，或接到错误信息，或不能实现该软件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自助和预设触发条件的下单功能等）。鉴于上述风险的存在，客户在使用该软件时，应当使用其他信息系统进行验证，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

（十）由于交易所交易规则所限，客户使用具有“特殊委托交易功能”系统软件中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自助和预设触发条件的下单功能所发生的交易委托不一定能够成交。

（十一）由于客户开立的期货交易账户交由他人使用，出现未按客户本人意图买卖期货合约和提取资金的情况，所产生的

后果由客户本人承担。客户因授权机构或者个人代为进行期货交易，需承担因委托代理所产生的各种风险。

(十二) “特殊委托交易功能”系统软件对操作者有一定的交易经验与基础要求，请慎重考虑使用“特殊委托交易”系统进行期货交易。客户若不具备上述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十三) 客户使用的“特殊委托交易功能”系统软件应是经过本公司认可的或是从本公司网站上下载的。因使用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客户自行承担。

(十四) 使用具有“特殊委托交易功能”系统软件中具有组合套利委托功能的软件除具有上述所列风险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政策风险：如国家法律或行业管理政策在客户的套利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进出口政策的调整、关税税率、税收优惠和退税率变化以及其他税收政策的变动等。

2. 市场风险：是指在特定的市场环境下或时间范围内，套利合约价格的畸形波动。处在市场情形之下的套利客户如果不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在交易所落实化解市场风险的措施过程中，被冲掉获利的方向持仓，留下亏损的单向头寸，导致整个套利交易的重大损失的风险。

3. 流通性风险：在交易所化解市场风险的过程中或过程后，市场交易环境和条件也会发生变化。有时候由于资金的流出和交易热点合约的改变，套利交易还可能遭遇开平仓时的流通性障碍的风险。

4. 操作性风险：由于客户对套利概念和操作方法的理解偏差或者操作失误所产生的风险。

(十五) 使用具有“特殊委托交易功能”系统软件中具有手机期货委托功能的软件除具有上述所列风险外，还同时具有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因手机期货交易是利用通讯运营商的手机网络和互联网进行传输，期货交易指令以及期货交易行情可能会因通讯运营商的手机网络或互联网的因素而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由此可能给客户的交易带来一些不稳定和不确定性。

2. 由于账号、密码被泄露或开户资料遗失未办理挂失等原因，使得客户通过手机上网进行期货委托交易的身份可能会被仿冒，造成期货账户被盗卖或盗买而引致损失。凡通过密码验证所进行的一切委托、查询行为，本公司均视为客户本人的行为。

3. 客户手机不能清楚地接收或无法接收手机信号，包括在某些地区、地点（如电梯间、地下室）被屏蔽等情况，或者客户的手机终端功能欠缺或者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或查询失败。

(十六)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非主席交易系统存在无法提供软件及硬件备份措施或在软件设计上无法提供实时备份的功能，即使非主席交易系统有一定的备份措施，但也存在着切换延时、无法及时备份的风险，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十七)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非主席交易系统与主席交易系统存在不能及时切换的情形，切换到主席交易系统后原非主席交易系统的预埋单、条件单等可能失效或应急措施无法成功，由此可能导致无法完成您的交易指令，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十八) 您应当妥善保管主席交易系统密码与非主席交易系统密码，因自身密码管理等原因产生的结果须由您自行承担。

(十九)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非主席交易系统的出入金方式可能受到限制，非银期转账出入金也可能存在延迟，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二十) 您应承诺使用非主席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参与任何形式的场外配资、伞形信托、非法融资，以及为民间配资、非法理财活动提供便利或服务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 您应知晓非主席交易系统的保证金比例和手续费标准与主席交易系统可能不一致，由此产生的结果须由您自行承担。

(二十二) 您应承诺使用非主席交易系统仅为您本人/机构参与我司期货交易使用，您不会将该系统或接口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金融产品）使用或共用，也不会利用该系统从事期货代理买卖业务等除自身期货交易外的任何业务，或利用该系统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三) 您应当了解到我司有权评估并决定是否允许您使用非主席交易系统。

(二十四) 您应当在收到我司告知的主席及非主席交易系统初始密码后及时登录并修改，您应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丢失、泄密等结果须由您自行承担。

(二十五) 您应当了解到我司对您使用主席及非主席交易系统情况有监督权，因您违法违规以及违反相关约定、承诺等，我司有权关闭系统使用权限，您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十六) 您应当向我司了解交易系统切换的具体要求，并应当了解到主席交易系统切换非主席交易系统或者非主席交易系统切换主席交易系统时可能存在无法切换的风险，由此造成的结果须由您自行承担。

(二十七) 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内容仅为部分列举，未能尽述一切有关“系统软件”所有风险事项，客户应在细心研究、熟悉具有特殊功能的系统软件后，方可使用。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如：定期维护电脑及联

网设备、采用防病毒及防黑客产品、妥善保管个人资料、及时分析各种信息、准备备用交易委托方式等，以防范电子化（包括通过手机终端）交易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为了配合具有“特殊委托交易功能”或“非主席交易功能”系统软件的使用，本公司在网站上发布相关的信息仅供您参考，请您谨慎选择，本公司不对您使用具有上述软件的结果负责。

一旦您使用或申请开通具有特殊或特定功能的系统软件的，说明您已充分了解、熟知该系统软件特点及所有风险并自愿承担。如果您不了解或不能承受具有该特殊或特定功能系统软件的风险，我司建议您不要申请开通并使用该系统软件进行期货交易，对因上述所列的各种风险所产生的结果与本公司无关。

以上《系统软件风险揭示书》的_____，本人/单位已_____并_____理解。
各 项 内 容 阅 读 完 全

（请按照提示填写以上划线部分）

仅供公示使用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津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告知义务，甲方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系统软件风险揭示书》，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的，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提供服务。乙方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乙方风险承受能力为最低类别的情况下，不应接受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服务。

甲方有权限制未通过适当性评估客户的全部或部分账户功能。

乙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建立与其交易合约类型、规模、目的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五条 根据反洗钱有关禁止调查等规定，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直至符合有关反洗钱工作规定；或解除与乙方的期货经纪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向甲方提供其受益所有人的相关信息，并保证受益所有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若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直至符合有关反洗钱工作规定；或解除与乙方的期货经纪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六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七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

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八条 乙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计算机、电子终端等网络上的交易软件、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的过程中，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相应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第二节 委托

第九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甲方禁止本公司员工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交易，乙方不得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要求甲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或执行交易指令，对于乙方与甲方员工私下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全权委托代理协议所出现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全权委托是指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第十一条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居间人、证券公司为甲方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从业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三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四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若乙方变更结算账户，以最新结算账户为准）。乙方委托甲方办理其账户资金进出所发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所有用于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户名必须统一，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则以现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财产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乙方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时，须与甲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乙方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按照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规定或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持仓进行强行平仓的，可以对有价证券等进行处置。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并有义务在签署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相关协议时或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存续期间向甲方及时揭示作为保证金并办理质押手续的有价证券存在的权利瑕疵或风险，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乙方应当支付的交易、交割、行权等手续费、申报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期货交易所以予罚款, 导致甲方为乙方垫付的款项;
- (七)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 (八)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 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 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 有权在不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 对乙方采取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一) 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
- (二) 限制客户出金或调整出金比例;
- (三) 强行平仓;
- (四) 拒绝乙方开仓。

在此种情形下, 甲方采取以上行为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 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特别规定或为配合有权机关调查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 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资金调拨指令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一条 乙方可以通过书面、传真和银期转账等方式进行资金调拨。书面方式为乙方资金调拨人书面填写出金单下达资金调拨指令的方式; 传真方式为乙方资金调拨人将自己签字或盖章的资金调拨指令传真给甲方营业场所的方式; 银期转账方式为乙方通过银期转账系统向甲方下达资金调拨指令的方式。

甲方郑重提醒乙方: 虽然甲方工作人员按照期货经纪业务的执业标准, 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审核乙方资金调拨指令的真实性, 但传真方式仍然会存在冒名顶替等风险, 故请乙方慎重选择。乙方如果选择传真方式, 甲方将认为乙方在充分了解传真方式出金所蕴含的风险的基础上, 乙方考虑到其具有极大的便利性, 自愿使用传真方式出金。并郑重承诺: 甲方收到的传真件与乙方书面签署的出金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绝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乙方须在《开户申请表》的客户期货结算账户处(若客户后期变更结算账户, 以最新账户为准)填写乙方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乙方应确保期货结算账户的安全有效。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只要甲方将乙方保证金划至约定的乙方期货结算账户, 均被视为乙方收到保证金, 因乙方期货结算账户安全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乙方不得以资金调拨手续不完备等理由向甲方主张权利。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 包括是否真实、是否有可取保证金、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 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 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 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 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甲方接受乙方本人或者本合同《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列明的, 经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的调拨资金指令。乙方在合同中指定有数名资金调拨人的, 如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 视同其中任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甲方接受乙方本人或者本合同《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列明的, 经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交易指令。乙方在合同中指定有数名指令下达人的, 视同其中任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

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第二十五条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 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 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 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 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六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 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双方约定乙方的网上交易初始密码, 如乙方在开户成功后对交易初始密码存异议, 应及时联系甲方。乙方在划入资金前必需首先登录网上交易系统修改交易的初始密码, 一旦乙方入金, 甲方视同乙方已经自行修改了密码。乙方未按约定修改初始密码所带来的损失, 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 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 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 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 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 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 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二十九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 应当与甲方约定身份认证方式: 资金账号、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证件号码、乙方确定的下单密码等要素核实乙方身份。乙方同意, 只要以上任意三项相符, 则认定为乙方本人。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 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 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 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 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 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盖章)。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 为确保安全, 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 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 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 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 指令内容是否明确, 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 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 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 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 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四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交易过程中, 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 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 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 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 除乙方认可的以外, 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节 通知与确认

(重点章节, 请乙方务必仔细阅读理解)

第三十六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和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行权/履约通知等文件。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七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行权/履约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行权/履约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应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行权/履约通知等文件。

甲乙双方均同意，只要甲方将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行权/履约通知等文件发送至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约定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行权/履约通知等文件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cc.com 或 www.cfmc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 0097+客户资金账号。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为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随机产生。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第三十九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调整的实际期限为准）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我公司交易结算单采用逐日盯市方式计算盈亏，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则提供两种方式：逐笔对冲与逐日盯市。

甲方郑重提示乙方：盈亏计算方式的不同，不影响当日出入金、当日手续费、客户权益、质押金、保证金占用、可用资金、追加保证金、风险度等参数的金额或数字，乙方如有不明之处可向甲方询问。

第四十一条 甲方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采用以其他方式向乙方发送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交易进行中发出的风险警示、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甲方可以通过乙方在甲方处留存的联系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即时通讯软件通知（QQ、微信等）、手机短信通知、交易系统信息提示、传真通知、邮寄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等任一方式，与监控中心查询系统通知方式具有相同效力。

如乙方需对预留的电话号码、邮箱或地址进行更改的，必须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甲方按照原有联系方式进行通知，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上述通知，以甲方的发送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网站（www.jtqh.com）公告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第四十三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四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1小时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由此造成的信息接收延误及其他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四十五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及本合同涉及的费用的确认。

第四十六条 如果甲乙双方对交易结算报告或通知事项是否发送，以及对交易结算报告或通知事项的内容或发送时间存在争议，甲乙双方同意：监控中心查询系统能够查询的通知内容以查询系统中的存档记录为准；其他通知内容以甲方的发送记录为准。

第四十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八条 乙方同意当期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四十九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十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节 风险控制

（重点章节，请乙方务必仔细阅读理解）

第五十一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乙方参与期权交易的，应当关注期权交易中询价、行权/履约、持仓对冲顺序等交易规则及交易风险特点，应当自行承担期权交易结果。乙方参与期权交易的应准备充足的资金，在组合拆分日及到期行权日当天盘中，甲方将参照系统组合拆分及到期行权所需资金控制乙方风险，若因资金不足导致的交易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二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

$$\text{风险率} = \frac{\text{持仓保证金（以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比例计算）}}{\text{客户权益}} \times 100\%$$
（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text{交易所风险率} = \frac{\text{持仓保证金}}{\text{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收取}}$$

比例计算)/客户权益×100% (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比例以甲方官网公布的为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不同情况制定、调整保证金比例,最终保证金比例以每日交易结算报告为准。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五十三条 每个交易日结算后,当乙方的风险率(根据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大于等于10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即强行平仓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不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不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于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时间或开始后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或者撤销乙方行权委托、对乙方账户采取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开新仓或限制出金、撤销未成交委托指令、调高保证金比例等一种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直至乙方可用资金大于0,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由于市场行情极端变化,造成乙方依据交易所保证金比例计算的即时风险率大于等于100%时,甲方有权在不采取合同约定方式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或者有权撤销乙方行权委托、对乙方账户采取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开新仓或限制出金、撤销未成交委托指令、调高保证金比例等一种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直至乙方的交易所风险率小于100%。

第五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五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六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或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时,乙方不得拖延风险处置的时间或不履行风险处置义务;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该结果可能包括甲方垫付的穿仓款项、资金占用利息、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穿仓损失的成本(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若出现乙方干扰甲方对乙方期货账户实施强行平仓的情况时,甲方有权限制乙方账户的登录、交易等权限。

第五十七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八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九条 当甲方对乙方期货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处理时,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的强行平仓处理未成功的,乙方应当承担其期货账户发生的所有损失。

第六十条 当乙方的期货账户权益为负,构成穿仓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偿还欠款。乙方在完全履行完还款义务前不得销户。若乙方逾期仍未完全还款,甲方将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将交易结算报告发送至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应当及时查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对其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限制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拒绝接受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二)甲方收到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等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的证明文件;

(三)乙方存在可疑交易报告的情形或乙方符合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中限制乙方账户情形的;

(四)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五)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六)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七)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接入外部交易终端;

(八)乙方账户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休眠账户标准的;

(九)甲方依法按照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等要求进行处理的;

(十)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或者结算机构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六十三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六十四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五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六条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前3个交易日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或者有效的标准仓单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凭证或票据的,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七条 甲方为了确保交割的顺利进行,在对乙方的资信、交易经历与习惯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的前提下,有权采取冻结交割保证金及交割货款等方式保障交割过程的顺利进行。

第六十八条 由于乙方在交割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或荣誉损失,乙方应当进行赔偿,赔偿数额依据具体损失金额或相关荣誉可以产生的预期收益确定。

第六十九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交易所于结算时处理行权事项,按照交易规则选择期权卖方持仓进行配对,乙方作为期权卖方时只有结算后方能查询履约结果。乙方应当了解期权市值权益风险,乙方作为期权卖方时可能发生平仓后需要支付的权利金超过释放的占用保证金而发生风险率升高的情况。

第七十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七十一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应当在期权到期日约定的行权指令截止时间前向甲方提交到期日行权(放弃)及撤销行权(放弃)申请,否则将无法通过交易终端提交申请。甲方有权根据交易所的行权指令提交时间变动情况与甲方操作需要调整乙方交易终端行权指令提交的截止

时间和批量行权操作的开始时间。

第七十二条 基于期权交易规则及技术特征，期权的交易、结算、行权、放弃可能发生以下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穿仓）由乙方承担：

（一）交易对期权合约结算价等影响乙方交易、行权结果之因素的计算采取数学模型进行估算，因此甲方通知乙方的行权所需资金、放弃行权等数据亦为估算值，可能与相应指令执行时的实际数据存在差异。

（二）期权交易具有较强专业性，交易系统界面及交易结算单等通知文件可能存在相应专业术语，乙方应当充分了解相关术语含义，不得以“不理解”“误解”等理由拒绝承担因其指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

（三）期权交易具有较强专业性，乙方应当充分了解交易及相关规则，不得以其“不理解”“误解”交易及相关规则为理由拒绝承担因其指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

（四）到期日乙方未平仓的期权合约，可能存在依据结算价计算为虚值，依据收盘价计算为实值的情况。此种情形下，无法行权亦无法撤销挂单，只能放弃行权。

（五）乙方所持期权合约或其标的期货合约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从而导致自行平仓无法成交或甲方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手段无法实现。

第七十三条 乙方有义务动态、持续关注自己的临近到期持仓，并根据市场情况对自己的临近到期持仓做出平仓、行权或者放弃处理。期权合约到期日收盘后，对于未申请行权或未申请放弃的持仓，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规定，自动对乙方部分或者全部持仓行权，如乙方资金不足的，甲方将对部分或者全部持仓放弃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结果。

第七十四条 乙方知悉并遵守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期货交易所以标的期货合约到期日的结算价判定期权合约的实虚值，实值期权合约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合约到期自动放弃。因此，可能出现相对收盘价为虚值的期权合约被行权、相对收盘价为实值的期权合约被放弃等情况，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和结果。

乙方知晓，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为乙方自动处理行权或放弃的操作时间早于日终结算完成时间，因此，可能出现行权后可用资金不足、或者结算后可用资金足够但因收盘时不足而实值期权被放弃等情况，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和结果。

第七十五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七十六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七十七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七十八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八十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一节 费用

第八十一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由期货合约交易、结算、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等产生的手续费、申报费及其他

费用。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除上述交易手续费外，甲方将向乙方收取固定手续费用于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以上手续费和其他业务费用的收取标准由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或依据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以客户结算单确认结果为准。乙方对甲方发送的交易结算报告进行确认的行为可以作为乙方确认手续费收取标准的有效方式，请乙方知晓并关注频繁报撤单带来的高额申报费的风险。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参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手续费标准设定新品种手续费标准，乙方有权在甲方公布新合约上市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十二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八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方盖章，乙方并盖章后成立（个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或甲方业务发展需要、优化服务水平、提升服务效率，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或在甲方网站公告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五个交易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八十五条 除本合同第八十四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八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三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八十七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八十八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乙方期货账户中留有资金，甲方有权向乙方期货结算账户出金。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甲方可以通过乙方在甲方处留存的联系方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手机短信通知、交易系统信息提示、传真通知、邮寄通知、电子邮件通知任一方式。

乙方若对解除合同存在异议，可于收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乙方同意解除合同。如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上述通知，以甲方的发送记录为准。

第八十九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四）乙方期货账户存在被法院冻结、查封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不得撤销账户的情况。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通过书面/甲方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销户手续。

第九十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

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十一条 乙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被吊销营业执照、撤销设立登记、解散或破产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期货账户留有头寸的，应及时进行平仓，乙方未及时平仓的，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按照市价对账户进行平仓并关闭账户相关权限，由此产生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为自然人因死亡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从事期货交易的，其继承人或代理人应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期货账户留有头寸的，无法及时平仓的，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按照市价对账户进行平仓并关闭账户相关权限，由此产生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十二条 乙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通过书面/甲方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销户手续；乙方因故不能亲自办理销户手续的，可以由其他继承人或者其他权利人代为办理相关手续，但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第九十三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十四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五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六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第九十七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双方接收函件或司法机关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甲方送达地址为甲方注册地，联系方式为公司官网公示的联系电话。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客户申请表中预留信息，或经甲方确认后的有效联系方式。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相关函件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需自行承担。

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

第十六节 其他

第九十八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九十九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一百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乙方对《期货经纪合同》条款有异议的，应在开始实际交易前向甲方提出，甲乙双方因异议达成的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在本条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经完全知晓并同意本合同的约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系

统软件风险揭示书》《开户申请表》《术语定义》《手续费标准》《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系统软件风险揭示书》《期货经纪合同》的_____，

各 项 内 容

本人/单位已_____并_____理解。

阅 读 完 全

(请按照提示填写以上划线部分)

甲方(期货公司名称): 津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_____

授权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

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3.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仅限公示使用

